




中山醫學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到確認回條

錄取學系		准考證號碼	
錄取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
<p>本人參加中山醫學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，獲錄取為一年級新生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就讀中山醫學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</p> <p>(請選擇其中一項勾選，若有塗改請於修正處簽章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錄取生簽名：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採通訊報到，**正取生確認就讀報到期限至112年12月21日止。**
- 二、獲通知之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期限內填具報到確認回條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並將**正本以掛號寄**至「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※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(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請先傳真(號碼：04-24754392)或掃描後將檔案寄至millyhu@csmu.edu.tw
- 三、同時錄取多校系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**不得重複報到**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，若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，經查確有重複報到之情事，將遭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。
- 四、特殊選才錄取生**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**：**本校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113年2月29日前填妥簡章附表六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**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五、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，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。
- 六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本校註冊組將於**113年8月中旬**寄發「新生報到入學註冊須知」等資料。